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5〕3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建设工程管理中发现的实际情况，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4〕42号）、《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郑建〔2008〕1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强化管理和简化办

事程序的原则，在中原区管建设项目中开展进一步做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清欠力度，实施清欠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的拖欠工程款及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档案，市清欠办和区清欠办每季度发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拖欠信息，公示信用档案中的不良记录。

二、建设项目在招投标结束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 10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中原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开户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账号：90501880160004961），并凭存款证明作为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要件之一。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未竣工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按合同中标价的 0.75%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四、有拖欠不良记录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自发生拖欠次季度起两年内，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存储额度为工程总造价的 1.5%。

五、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项目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存储的单项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连本带息退还给企业。

六、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款凭证；
2.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款凭证；
3. 建设单位承诺（书）：如出现拖欠工程款致使建筑施工企业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4. 施工企业承诺（书）：如在建设项目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予以划支。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的相关事宜。

1. 工程竣工、决算完毕，且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建设单位持有关凭证，到中原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手续，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余额及利息；
2.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持与专业及劳务分包单位的合同及结算凭证，并在工地张贴公示，在 15 天内未接到拖欠、克扣投诉举报的，到中原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

八、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每季度按合同约定对劳务费进行一次结算，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剩余应得工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应向劳动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劳动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

理，紧急情况下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支付。支付后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否则，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或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争议的，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由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处理、仲裁或及时提起诉讼。

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调查认定承建施工企业或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逾期仍不予支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的意见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调查认定建筑业企业确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建设单位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的意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何划支的决定，并由中原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工程竣工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查核实，该工程项目没有发生或不存在拖欠、无故克扣工资情况后，共同向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凭此证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承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将其所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本金或余额及其利息一

并退还承建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

十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出具没有拖欠工资情况的有关证明前，必须认真核实是否有工资拖欠的情况。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出具没有拖欠工资行为的有关证明：

1. 无论什么原因，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2. 正在办理涉及该建筑工程项目的职工工资拖欠案件的；
3. 工程竣工后在工地张贴公示，在公示 15 日内接到拖欠、克扣工资投诉举报的。

十三、本通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5 年 7 月 3 日

